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5〕3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石狮市新远隆船务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宁波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内容予以披露。

本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前述民事判决书，石狮市新远隆船务有限责任公司以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为由在宁波海事法院起诉航运保险运营中心，诉请保险赔偿金额6,109.01万元。经过法院审判，宁波海事法院判决航运保险运营中心赔付保险理赔款及相关费用，共计6,026.22万元，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将按照法院判决进行赔付。上述案件为本公司正常理赔案件，相关判决未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